

洪振快 著

官心民意

一本书看透了中国官场

中国历史上的官民冲突 从历史看清现实



YZLI0890121983

吴 思 陈志武 张 鸣
张千帆 徐庆全 曹保印

联袂推荐

南方日报出版社
NANFANG DAILY PRESS

洪振快

著

官心民意



YZL10890121983



南方日报出版社

NANFANG DAIL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官心民意 / 洪振快著. -- 广州 :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491-0252-5

I. ①官… II. ①洪… III. ①政治制度—历史—中国—古代—通俗读物②经济史—中国—古代—通俗读物 IV. ①D691-49②F129.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6337 号

官心民意

洪振快 著

出版发行: 南方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

电 话: (020) 83000502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州市怡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投稿热线: (020) 83000503 读者热线: (020) 83000502

网址: <http://nf.nfdaily.cn/press/>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自序 官民冲突应该如何消解

仇官，在中国历史上是一种常见的社会心态。《清史稿》中就有记载，在18世纪末的四川、湖北，政府在各种社会政策方面的失误，导致老百姓“益仇官”。

“益”者，更加也。有“益”字，说明仇官的社会心态早已存在；加上“益”字，不过更形严重而已。严重到什么程度呢？写史者说：“乱机四伏矣”。

仇官的主体是民众。民众为什么仇官？不同的地方，不同的时间，不同的人群，可能会面对不同的具体问题，因而原因可能会不一样。但是，如果深究其中最核心、最本质的原因，则可能都与“国家困境”有关。

国家的建立，在人类历史上是文明的重要发展阶段。但是，自从有了国家，它作为一种具有暴力潜能的组织，其拥有的合法暴力也可能对个人自由造成严重威胁，因而与文明背道而驰，甚至成为人类文明的对立面。人类社会的困境由此而生。这种困境，可称“国家困境”。

“国家困境”表现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不妨以经济生活为例。

人类文明的发展，离不开商品的交换。在一个完全利用暴力进行劫掠的混乱状态下，交换无法进行。交换的前提是产权的保护。产权的实质是排他性权利，即一个人对某事物的绝对支配权，包括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让渡权这四种基本权利。产权在其核心意义上就是财产权，即“产权是以人们认为合适的办法控制和处理财产的权利”。假如没有产权，个人无法就其财物进行控制和处理，也就无法进行商品交换，文明发展就停滞在很低的层次上。

经济的发展依赖于受到严格保护的产权结构，这是一个公认的道理。然而，要保护产权，就必须有一种强制的力量，这种力量由一个以暴力为后盾的组织提供，这个组织就是国家。但是，这种强制力量如果不受制约，由于它自身具有掠夺性，很可能又会反过来破坏产权，导致无效的产权安排和经济的衰退。这就是1993年获诺贝尔经济学奖的美国著名经济学家道格拉斯·诺思

(Douglass C. North)所指出的一个论断：“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然而国家又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这被称为“诺思悖论”。

美国斯坦福大学政治学教授巴里·温加斯特(Barry Weingast)也曾经这样表述过国家作用的“本质两难”(Fundamental Dilemma)：国家需要足够强大，才能具有足够的强制力，去做它该做的事，即执行合同；但国家又不能过分强大，以至于它可以不受约束，滥用自己的强制力，任意侵犯公民的财产和权利。^①

所谓“本质两难”，就是一种难以解决的困境。这种困境，简单地说是没有国家不行，但有了国家仍然问题多多。从民众的权利角度看，没有国家个人权利得不到保障，但有了国家个人权利却又可能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侵犯。这在社会生活的诸多领域都有体现，无须一一列举。

“国家困境”之所以是困境，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如同经典理论所说，是因为国家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所谓统治阶级，就是国家管理者，一个利益集团。按照美国学者曼瑟尔·奥尔森(Mancur Olson)的观点，利益集团是为实现某种特定的群体利益而采取集体行动的组织。利益集团的存在是为了谋求利益，其谋利的方式，往往是“分蛋糕”和“抢瓷器”式的。所谓“分蛋糕”，是说他们不是增加全社会的总体利益(做大蛋糕)，而只是争取在社会总利益中得到更多的份额(分得更多的蛋糕)。为此，他们如同到商店去抢瓷器，为了多抢一只瓷器，不惜打碎两只瓷器。

在世界历史上，所有前现代文明社会都得面对这样的问题。掌控国家权力的利益集团，往往为了本集团的特殊利益，而不顾社会整体利益。这个特殊利益集团，在历史上是皇室、贵族和官吏集团。中国最早记录官制的文献是儒家经典“三礼”。“三礼”中的《礼记·王制》说“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唐代著名学者孔颖达疏：“其诸侯以下及三公至士，总而言之，皆谓之官。官者，管也，以管领为名。”

从宽泛的角度去看，所有皇室、贵族及官吏都可归为与“民”相对的“官”集团。这个集团，掌控着公权力，但公权力常常不为公共服务，而是成

①转引自朱巧玲、卢现祥：《新制度经济学国家理论的构建：核心问题与框架》，《经济评论》2006年第5期。

了其谋取私利、侵犯公民权利的合法工具，官民矛盾乃至冲突由此而生，民众对此不能无怨。这就是社会仇官心态产生的根本原因。

已经有许多学者注意到，中国从秦汉到明清的两千多年，社会的主要矛盾与其说是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不如说是民众与“官”集团的矛盾。官民矛盾才是中国传统社会的主要矛盾。官民矛盾也是所有尚未进入现代文明的社会的主要矛盾。从这个角度出发，可以深刻理解很多历史和现实的社会现象，找到这些社会现象背后的根本原因。

官民冲突是“国家困境”的衍生物。解决官民冲突问题，从根本上说必须克服“国家困境”。而克服“国家困境”，其实就是人类文明（特别是政治文明）发展的主线。现代文明国家的诞生，是成功克服这一困境的结果。至于克服这一困境的办法，西方思想家在历史实践中，总结出必须用权力去制衡权力的思想。国家权力，经过西方思想家的归类 and 抽象，最根本的是三种权力：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只有让这三种权力相互制衡，“国家”才不会侵犯个人权利，“国家困境”才有望解决，官民冲突才会消解。

目录

自序 官民冲突应该如何消解 / 1

第一章 官心 / 1

贪污是低薪导致的吗? / 2

不要误读新加坡的“高薪养廉” / 5

李鸿章会公示他的财产吗 / 7

财政透明为何难? / 10

还有比“挥霍浪费”危害更大的浪费 / 12

清末“东乡案”：舆论与官场的较量 / 14

古代官员为什么打击讼师 / 17

官吏对上访者为何“底死不释” / 20

官员“被自杀”的政治逻辑 / 23

古今监狱贪腐手段为何高度相似 / 26

“温和腐败”是个什么名堂 / 29

诺奖得主的智慧远不如中国贪官 / 32

官无封建，吏有封建 / 35

中国历史上的文字狱 / 38

杭世骏丢官，满人丢天下 / 42

第二章 官象 / 45

百年前的山东官场送礼簿 / 46

贪官的“灰色收入”与清官的“灰色福利” / 49

“文官吃草，武官吃土”式的腐败 / 51

隐性腐败非新品：纪晓岚因何被流放乌鲁木齐 / 53

任职回避能扼制腐败吗 / 55
陆游的三峡遭遇与寻租现象 / 57
赌场为何“打不掉” / 60
清代学政与当代督学 / 62
“吃空饷”凸显财政无效率 / 64
从“蛋白质特权”看当代中国特权现象 / 66
中国历史上的“官二代”与王凝之现象 / 69
没有驻京办，清代照样有“跑部钱进” / 71
古代读书人进入官场后为什么会“改廉易节” / 74

第三章 民意 / 77

贫困线标准该提高了 / 78
中国食品安全不缺法律缺法治 / 80
晚清以来北京的房地产 / 82
康乾盛世的GDP：表面繁荣未必真强大 / 87
中国现行个税难促公平 / 89
分配财富比创造财富更重要 / 94
“权利贫困”才是最大的贫困 / 97
从鲁迅祖父行贿看社会公平 / 101
社会不公是危险品 / 103
海瑞惩治“官二代”是真是假 / 106
官吏吃谁的俸禄 / 108
政治人物凭什么获得尊敬 / 111
让老百姓认同国家，靠什么？ / 114
晚清中国首富为什么想移民美国 / 116
1895年的一本书与一场变革 / 119

第四章 政情 / 121

打黑需要走出“张集馨模式” / 122
错案频发拷问制度文明 / 125

“跑部钱进”治理难在何处 / 128
集体腐败难治理 / 130
乾隆的困惑为何没有答案 / 132
“万历新政”，新在何处？ / 134
“反贪”，有时成了政治斗争工具 / 137
清代的清官标准 / 140
周森锋29岁当市长，韩愈29岁官居何职？ / 142
驻京办不一定就是坏制度 / 144
“荒政”与“劝分”：中国古代如何救灾 / 147

第五章 史鉴 / 153

大清帝国唯一没有贪污腐败的衙门 / 154
再谈大清帝国唯一没有贪污腐败的衙门 / 157
各级政府财权、事权须相称 / 162
国家财政不能变成私家财政 / 165
国富不一定代表国力强盛 / 168
遏制特殊利益集团是经济繁荣的前提 / 170
乱在基层，根在上层 / 173
专制之下无善政 / 176
乾隆为何治不了贪腐 / 179
黑夜巧取是强盗，白天豪夺乃官家 / 181
专制君主不会有长期理性 / 183
实现民主关键在限权，不在驱逐君主 / 185
百年前人大代表怎么议政的 / 187
中国康乾盛世还不如英国中世纪 / 191
“和女士”优先于德、赛二先生 / 194
没有制度现代化，中国难以真正实现现代化 / 197

后记 为贫弱者争尊严 / 199

第一章 官心

官吏之心，威不可测。如何对其有利，就会有相应的社会舆论流布。比如说贪污是因为俸禄低、养廉需要高薪等等，实则都是曲解或误读。官员财产公示难，财政阳光化更难。官员“十分精神”，“三分办政事，七分奉上官”，其心思所系，不在提供公共服务，而在如何“温和腐败”，以及打击上访者、制造文字狱……

贪污是低薪导致的吗？

读明清时代的历史，有一种论调非常引人注目：低薪（“薄俸”）导致了贪污。这类议论如此之多，甚至连著名思想家顾炎武都感叹“自古百官俸禄之薄，未有如此者”。当代的研究者，也大多认同这一说法，认为“薄俸”致使官吏不得不贪的议论屡见于论著。

明代的俸禄标准是在朱元璋时代确定下来的。问题在于，朱元璋在制定工资标准的时候，难道会不给他手下的官员基本的生活费？这既不合情理，显然也不可能。朱元璋认为，他给官员的工资是够他们养家糊口的，甚至可以算是优厚的。这就产生了历史的吊诡：一边是官吏们喊工资低，甚至思想家顾炎武也帮他们说话；而另一边则是朱元璋说，工资已经够高了，你们若再贪污，到时候杀头抄家可别怪我狠。这两边到底谁的理由更充分？这个历史吊诡到底应该如何解释？

我们先看朱元璋的理由。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八月，朱元璋颁布了一份反腐教材，叫做《醒贪简要录》。这份教材里面关于官吏工资的算法，让我们得以了解朱元璋制定官吏工资标准的理论依据。明代正一品官员的俸禄是每月支米87石，一年1044石。明代的一石米大约是现在的155斤。按现在一斤米值3元钱算，年薪大概是48.5万元，月薪4万多元。

由此可知，朱元璋在制定官吏工资标准时并没有让官吏空着肚子干革命的意思，相反，他认为官员“若将所得俸禄养家，尽自有余”。以七品县令的工资标准而论，月薪是7.5石大米，年薪只有90石，与一品官员的月薪差不多。但按照《醒贪简要录》的算法，也需要70多亩地，5个农民专门为之生产，光是挑那些稻禾就需要走1000多里地，所以很难说这个工资标准就低得让人无法接受。

换一个计算模式，我们也可以得出这份工资并不算低的结论。按照现代经

济学的评价方式，一般可以用恩格尔系数（食物支出/消费支出总额）来评价一个人的生活水准，系数 $\leq 20\%$ 者为极度富裕，系数 $20\%—40\%$ 的为富裕。照明清时代的通常说法，一个人吃饭每天需要一升米，每月需米3斗。中国古代的家庭人口数据则显示，每户平均是4—5人。县令月薪7.5石米，假如其一家是五口人，那么吃饭需米不过1.5石，仅占月薪的 20% 。这就意味着，按恩格尔系数计算，工资可以使县令一家处在系数约为 20% 的水准（食物应该加上副食，系数实际不止 20% ，但即便副食费用占主食的一半，系数仍然不超过 30% ），因此他即便算不上极度富裕，也应该处在系数 $20\%—40\%$ 的富裕水平。

另外，还可与一般农家相比。有几位学者曾推算清代江南人的年生活费支出，大致是：1. 每年每户（以一家五口计）日常生活所需口粮为15—18石（以常年米价一石值银1两为准，约需银15—18两）；2. 副食（包括油盐荤蔬之类），全年每户支出约银7两；3. 全年每家用布支出约银3两；4. 燃料每年支出约银3两。如此，全年生活费支出为银30两左右（见马学强：《清代江南物价与居民生活：对上海地区的考察》，《社会科学》2003年第11期。几位学者的推算指王家范：《明清江南消费风气与消费结构描述——明清江南消费经济探测之一》，《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2期；方行：《清代江南农民的消费》，《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

上述研究表明，在常年米价一石值银1两的情况下，明清时代生活标准最高的江南地区，一个五口之家一年的生活花费不过是30两银子光景，即30石米的价值。而县令年薪为90石米，若按普通农家的生活标准，“若将所得俸禄养家”，自然是“尽自有余”，并不存在贫困的问题。

这么看来，朱元璋当时制定的官吏工资标准绝不像顾炎武等人所说低得让人无法接受，甚至算得上“重禄”了。但是，明代官员生活拮据似乎又是事实。这里面的原因到底在哪里？原因是多方面的，比如俸禄标准执行不到位、物价上涨等等，但最根本的原因还不是这些，而在于中国古代的家庭制度，特别是妻妾制度。

以海瑞为例。海瑞任淳安县令一职的时候，工资经七折八扣，实际领到的是12石大米、27.49两银子和360贯钞。钞很不值钱，可以忽略不计。即便如此，其收入仍然超过普通百姓五口之家全年花费所需的30两银子（海瑞生活的万历时代，江南米价约为0.7两/石，27.49两银子可换米约39石，所以其实际收

入约为50石米，超过清代一石米值银1两时的30两银子的价值）。因此，海瑞的这些工资足以养家。但是，《明史》中却记载了海瑞为母亲做寿仅买两斤肉，从而可以说明其生活确实很拮据。

这中间的奥秘，首先在于当时海瑞除了老母、妻子之外，还有两个女儿、两个儿子，加上家仆、婢女，总共有十来口人，十来口人用这些工资，生活就不免有些拮据了。海瑞的家庭结构在明代官员中算是很简单的，明清方面的史料表明，官吏家庭几十上百人都属正常，这么多人仰靠官吏工资生活，工资自然就显得“低”了。另一方面则是娶妾制度。众所周知，海瑞算是比较古板的官员，对女人应该没有太大的兴趣，但是事实却不尽然，海瑞75岁去世的时候，身边有两个小妾，其中一个估计还是年轻漂亮的女孩——政敌曾经攻击说“瑞已耄”而“妻方艾”。当时娶一个妾通常需要上百两银子，相当于一个县令两三年的工资。

由上可知，所谓明清时代官吏工资过低，实际上是相对于官员庞大的家庭结构以及娶妾等家庭问题才显示出来的。但是，国家支付官吏工资，并没有理由连官员娶妾的钱都支付。据说现下被查出的贪官95%包二奶、三奶，本来他们已经可以“工资基本不用”，之所以还要贪污，显然也不是因为工资太低，而是相对于包二奶、三奶的大笔费用而言，工资才显出不够用的。

不要误读新加坡的“高薪养廉”

2011年5月21日，新加坡总理李显龙宣布成立由独立人士组成的检讨委员会，以重新制定合理的部长薪金制。这宣示了新加坡高级公务员的高薪制需要“检讨”，因其并不“合理”。实际上，新加坡高级公务员的高薪制自出台之日就不断受到质疑，这次调整可以看作是新加坡政府面对各方压力所做的让步。

新加坡政府有两个特点很突出：一是廉洁，其清廉指数排名居世界上前几位，居亚洲第一位；一是高薪，新加坡高官的薪酬世界第一，据称世界上公务员工资最高的30人都在新加坡。由这两个特点，人们很容易得出“高薪养廉”的观点，认为新加坡官员的廉洁是高薪“养”出来的，新加坡“高薪养廉”的治国理念是值得借鉴的国际经验。

然而，已有不少文章指出，对新加坡“高薪养廉”的理解实为误读。

误读之处，归结起来有几点：一、在施行“高薪养廉”制之前，新加坡政府已解决了廉政问题，新加坡公务员的廉洁并非因为实行了高薪制；二、实行高薪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养廉，而是为了吸引高级人才；三、能获得高薪的仅为少数高官，即总统、总理、部长等，人数不多，普通公务员的平均薪酬与一般企业从业人员相差不大，并不享受高薪；四、少数高薪者，除薪金外没有任何灰色收入或特殊福利，公务之外的任何花销都得自己掏腰包。

因此，在新加坡并没有“高薪养廉”的国策。对高级公务员的高薪制，其制定的依据又是什么呢？

新加坡政府高级公务员从超级G到特级五，有将近20个职级。根据1994年10月新加坡政府向国会提交的《以具竞争性薪金建立贤能廉洁政府——部长与高级公务员薪金标准白皮书》，选择特级一部长和超级G公务员作为薪金标准的参照点，其他职级根据这两个标准做相应的调整。

特级一部长薪金标准，是在银行家、会计师、工程师、律师、本地厂家

执行人员和跨国公司执行人员这6个专业中各找出收入最高的前四名，以这24人平均收入的2/3作为特级一部长的薪金标准。而超级G公务员的薪金标准，是按这6个专业年龄为32岁的受薪者中收入分别排各专业第15名的收入加以平均。

上述高薪标准确立的理由是：部长要给予高薪，以免其被私企高薪挖走，但同时只能取2/3，因为部长要有一点牺牲精神；而对超级G公务员来说，按照政府的培养计划，优秀行政官员在32岁时就应升入超级G，超级G公务员应该享受企业界同年龄层第15名的经济待遇。

应该说，新加坡政府的理由是有一定说服力的，但在国会讨论时仍然遭受很多质疑。质疑者提出，企业高管的薪酬是有市场风险的，可能会因盈利状况而变动，而高级公务员凭什么始终处于6个专业中收入最高的前四名？此外，在这之前，新加坡高级公务员薪酬已经超过美、英、日等经济发达大国的高级公务员的标准，若说责任，难道新加坡高级公务员比美、英、日等国同级别公务员还大？若说高薪留人，为什么美、英、日等国并不需要采用这种办法？这些质疑显然也有道理。

总之，新加坡高级公务员的高薪制并非出于养廉的目的，新加坡公务员的廉洁也不是因为实行高薪所致。

从世界范围看，被公认为最廉洁的国家，如丹麦、芬兰、新西兰、瑞典、冰岛、荷兰、瑞士、加拿大等，都没有实行高薪制，其公务员工资水平通常与全国平均工资差不多。从中国历史来看，宋代官吏待遇最好，研究者通常认为其已经实行了高薪制，但贪腐并不比其他朝代少，大贪巨蠹如蔡京、秦桧、贾似道等何曾少过；而清代雍正年间实行养廉银制度，大幅提高官员的收入，但改革之后的贪腐现象并没有减少；雍正之后的乾隆时代贪腐严重程度要远远高于雍正之前的康熙时期，中国历史第一大贪和珅就出现在乾隆后期，其贪污财产据说高达8亿两白银，相当于当时20年的国家财政收入，可以说是亘古未有。

因此，官员廉洁与否，与是否实行高薪制没有必然联系。西方经济学家认为，动机、机会和收益是官员腐败的主要因素，反腐须从减少腐败的动机、机会和收益多方面着手才能奏效。高薪或许能减少腐败的动机，但肯定不能减少腐败的机会和收益，因此它对反腐的作用是有限的。

认为养廉需要高薪，并以新加坡为例论证其观点，如果不是出于无知，就是别有用心。

李鸿章会公示他的财产吗

李鸿章（1823—1901）是有争议的人物。争议之一，是李鸿章的财产。

李鸿章的家财到底有多少，这大概只有李鸿章自己知道，或者李鸿章自己也不太清楚。当时的社会舆论普遍认为，李鸿章的家财总该在千万以上。当然，这里的“千万”，指的是银元或银子。

给李鸿章作传的梁启超算是知情人，他给李鸿章算过一笔账，说李鸿章病死的时候，“家资逾千万，其弟兄子侄私财，又千万余元”。容闳，中国历史上第一位留美博士，也算是当时的消息灵通人士，他估计李鸿章死后“有私产四千万以遗子孙”。容闳说的“四千万”与梁启超说的“逾千万”相差比较大，可能的原因在于梁启超说的是动产，而容闳说的包括了不动产。梁启超算的包括李鸿章在招商局、电报局、开平煤矿、通商银行的股份，还有南京、上海等地当铺、银号的“管业”，这些都是动产。李家还有很多不动产，比如数千顷土地，在全国各地数量巨大的房地产，等等，如果把这些不动产都算进去，梁启超说的就会和容闳说的靠近一些。

清末有个说法：“清代中兴功臣中最富者，惟合肥李姓为最，兄弟六人，一、二、四房皆数百万……合六房之富，几可敌国。”李鸿章家族是否真的富可敌国不易下结论，但仅就地产而言，近年有学者翻阅李氏地产目录，得出结论说：“就地产来说，半个安徽是李家的”，“上海的半条华山路是李家的”，由此可知合肥李氏财富之巨。

现在的问题是——李鸿章的财产从何而来？

李鸿章有贪污受贿的嫌疑，但没有确凿无疑的证据。有人怀疑，1896年李鸿章代表大清帝国与沙皇俄国在签署《中俄密约》（即《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时接受俄方300万卢布的贿赂。又有人说，1898年李鸿章在和俄方谈判《中俄旅大租地条约》时还接受过俄方另一笔50万卢布的贿赂。这些指控未必

成立，李鸿章是否犯下受贿罪和出卖国家利益罪还有待更确凿的证据。按照疑罪从无的现代法律思想，暂时只能认定其无罪。但是即使所有关于李鸿章受贿的指控都成立，所涉受贿金额与其巨大的家财相比还是有很大的差距。因此，李鸿章如果有罪的话，“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是一条最能成立的罪名。

既非贪污受贿，正式工资又很有限，李鸿章巨额财产的来源就成了一个谜团。现今官员落马，法院判决书中常常会出现“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字句，人们不免惊讶，一般人的财产来源总是一清二楚的，何以官员们的“巨额财产”会“来源不明”？屡见不鲜的“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事实，只能说明权力运作的灰色空间巨大及由此带来的巨大的灰色财富。

从组织淮军起，李鸿章手上就掌握了巨大的权力。之后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等职，权力自然更大。李鸿章搞“洋务运动”，如清末的费行简所写的《近代名人传》所说：“创举实业，则官私糅杂，无复条理，而招商、轮船、开平煤矿，皆有鸿章虚股甚多。”所谓“虚股”，如同现下所说的“干股”（即股东不必实际出资就能占有公司一定比例份额的股份），随着轮船招商局、开平煤矿等“实业”的扩张和壮大，其好处当非常可观。至于如何收受“干股”，自有盛宣怀等人为之操办，并不需要李鸿章费心劳神。

帝制中国的权力具有奇特的财富吸聚效应，李鸿章手上巨大的权力自然也难以免为其带来巨大的财富。有人说，李鸿章一生为人诟病，都是受长子李经方和门徒盛宣怀所牵累，正是此二人依赖李的大权，干出无数损公肥私的事情。或许，李鸿章的巨大家财真是李经方和盛宣怀为之谋求而得，但没有李鸿章手上的巨大权力，李经方和盛宣怀也就无法为之谋求巨大的利益，因此从根本上说，仍是权力运作的灰色空间太大所致。

在晚清，李鸿章身系国运，由此留下荣辱、褒贬不一的议论。这些议论之中，包括一副著名对联的上联：“宰相合肥天下瘦”。这句话中用得最妙的是“合肥”这个词，它语带双关，既指李鸿章系安徽合肥人，又寓“合当自肥”之意。官至宰相的李鸿章手上既有巨大的权力，那么自肥就简直是势所必然的事。因此，“宰相合肥”简直就是一个帝制中国的官场定理。

李鸿章的巨大家财是难以公之于众的，所以消息灵通的梁启超和容闳都只能猜测。现今人们殷切期待实施官员财产申报、公示的制度，并且希望由此带来反腐的光明前景。显然，实施官员财产申报、公示的制度有利于反腐，但认